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根据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B区8栋。项目区东北侧为B区6栋新疆良瑞商贸有限公司和赞歌面粉；正北侧为B区11栋，南侧为园区围栏及道路；西侧为B区7栋厂房；东侧为B区14栋已建成但尚未投运厂房。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87°41'12.224"；北纬43°54'4.399"。

项目总占地面积1808.12m²，总建筑面积5424.36m²。主要包括办公区、无机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本项目属于P1实验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企业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22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水）审〔2021〕7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所购买办公楼已建成，仅对办公楼进行装修后将原有设备及人员搬迁至项目区内，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2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中心提交备案资料并取得备案号：650105-2022-137-L。企业根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268万，其中环保投资为45.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创博智谷产业园内其他建设内容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实验室及实验设备均配套通风柜或集气罩，有机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设置1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高度为15m，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实际建设中，由于实验室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管

线施工需求，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数量设置为3套，排气筒高度均为15m，但实验室设备、生产规模均未增加，故废气排放量也未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数量为3套，与环评变更说明要求有所改变，但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口，不属主要排口，且本次验收有机实验废气监测结果中监测因子及各排放口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实验室及实验设备均配套通风柜或集气罩，有机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无机实验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为多相催化氧化+高效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5t/d。

(3) 噪声

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实验室内部，并在产噪较大的设备下方加装减震垫、实验室安装双层隔声窗。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项目区内分类收集后，倾倒至垃圾收集船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弃包装物由废品回收处理单位回收，粮食废渣、废食用油等一般工业固废由饲料企业回收；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及试剂瓶、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处污染物监测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4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排污口及标识标牌设置；

(3)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验收组组长：

张

验收组成员：

胡 孙 李 周

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2022年7月9日



新疆粮油质检站实验室搬迁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张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站长	650104196902231617	张卫
成员	周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办公室主任	65010119830913033X	周伟
	陈超群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研究院	教高	421022197912158419	陈超群
	李万刚	新疆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高工	652325198110013615	李万刚
	刘宁	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650103197708032815	刘宁
	伊聪智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4122198711125024	伊聪智